

**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15 年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補助款防貪指引座談會
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所 3 樓大禮堂

出席：（如簽到名冊）

主席：蘇秘書淑娟

記錄：陳怡臻

一、 **蘇秘書淑娟致詞：**今天很榮幸與各位齊聚一堂，共同參加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補助款防貪指引座談會」。特別感謝監察院劉維倫專員遠道蒞臨，並準備專業簡報；也感謝澎湖地方法院黃鳳岐庭長、澎湖地檢署陳書郁主任檢察官撥冗指導。歡迎法院同仁、廉政志工，以及本市各里辦公室、社區發展協會與本所同仁的參與，讓座談更具意義。本次講座有助於各里與社區更清楚掌握合法申請補助流程，避免誤觸法網；也能協助承辦人員強化「適法性」概念，確保行政作業合規且公平。這正是我們推動廉能透明的重要目標。最後，感謝各位支持，祝座談會圓滿成功，並祝大家身體健康、工作順利。

二、 **專題演講：略（請詳簡報檔）**

三、 **案例分享：略（請詳簡報檔）**

四、 **綜合座談會：**

（一） **提問一：憑證不足與代用問題**

1. 徐明觀廉政志工疑慮：「我們辦活動真的有花錢，可是廠商就是沒辦法開發票。那我拿別的收據來核銷，這樣到底行不行？會不會被說不合法？」
2. 講座答覆（劉維倫專員）：「大家最擔心的就是，花了錢卻沒辦法拿到正式發票。這種情況確實常見，但原

則很清楚：憑證是基本要求。如果真的沒有憑證，可以用其他方式來證明你確實有支出，比如找參加活動的人作證，或是留下其他能佐證的紀錄。但是要注意，不能拿『不相符的憑證』來硬湊，這樣就會被認定是不實，甚至可能涉及偽造文書。換句話說，舉證可以，但造假不行。所以遇到這種狀況，最好的方式就是誠實呈現，並且跟主計或補助單位溝通，讓他們知道你有支出，只是憑證形式不同。」

(二) 提問二：社團負責人風險

1. 譚蘭芬代表疑慮：「我本來是好心想幫忙，結果聽了講座後覺得壓力很大。當社團負責人是不是很容易踩到補助款的地雷？是不是乾脆不要接比較安全？」
2. 講座答覆（劉維倫專員）：「很多人聽到補助款就怕麻煩，乾脆不敢當社團負責人。其實不用這麼擔心。社團還是需要有人出來帶頭，這是很重要的角色。真正的風險不是在『當負責人』，而是在『不透明操作』。只要你有揭露、依法申請，該寫的揭露表都寫清楚，就不會有問題。所以不要因為怕麻煩就辭職，反而讓社團沒人帶。重點是程序透明，該揭露就揭露，這樣就能安心擔任負責人。」

(三) 提問三：人數不符、簽名不足

1. 黃文隆里長（兼社區理事長）疑慮：「我們原本預估六、七十人，結果來的人沒那麼多。簽名也不齊全，主計說不用簽，可是有時候又有人要求要簽。到底要不要簽？人數不夠的時候核銷怎麼辦？」
2. 講座答覆（黃鳳岐庭長）：「活動人數跟預估不同，這真的很常見。有人臨時有事、身體不舒服，最後沒來，這都合理。問題是核銷怎麼辦？我的建議是：事前就要跟補助單位溝通，讓他們知道可能會有落差。這樣到時候人數不足，補助單位也比較能接受。至於簽名，千萬不要用代簽或造假簽名，這樣就會踩到刑法

偽造文書的紅線。簽名不足不是不能核銷，而是要用其他方式補強，比如造冊、留下出席紀錄。最重要的原則就是：不要造假，要如實呈現。」

3. 補充（劉維倫專員）：「補助計畫本來就可能遇到變化，像是颱風來了、活動縮小或延期。這時候可以申請補正，把計畫調整過來。必要的費用還是可以核銷，不會因為人數少就完全不認。重點是要主動申請變更，不要硬著頭皮照原本的計畫核銷。」

（四） 提問四：活動超出預算

1. 李美珠里長（兼社區理事長）疑慮：「我們原本申請 300 人的經費，結果來了 400、500 人。多出來的錢只能自己掏腰包，這樣真的很辛苦。能不能再申請追加？還是說只能自己吸收？」
2. 講座答覆（劉維倫專員）：「活動人數超出預估，經費不夠，這也是常見狀況。原本申請 300 人，結果來了 400、500 人，多出來的錢只能自己貼，真的很辛苦。這種情況可以向補助單位申請追加，看能不能再補助一些。不過要看補助單位有沒有經費，難度會比較高。如果真的不行，那就只能自己負擔，但這不會違法。超支不是犯罪，只是行政上的困難。所以遇到這種狀況，先試著申請追加，如果不行，就要自己衡量是否能負擔。」

（五） 提問五：店家提供空白收據的問題

1. 曾鈺秦隊長疑慮：「有些店家給我們空白收據，叫我們自己填。雖然我們填的是真的有花費，可是畢竟不是店家親手寫的。這樣會不會被認為是偽造文書？會不會有法律責任？」
2. 講座答覆（陳書郁主任檢察官）：「有些店家給空白收據，叫你自己填。大家最怕的是，這樣會不會被認為是偽造文書。原則很簡單：要實在。如果店家授權你填，內容也是真的有支出，那就比較沒有問題。但如

果沒有授權，或是填的內容不符事實，那就會有問題。建議還是盡量讓店家自己填，避免爭議。最重要的是，不要為了方便而犧牲真實性。」

3. 補充（黃鳳岐庭長）：「偽造文書的關鍵在『不實』。如果支出是真的，店家也願意給收據，那就只是行政核銷的問題，不會涉及刑法。但如果是因為覺得某人可憐，就把公有財產分給他，這就涉及『圖利』，會有法律風險。所以最好的方式是建立一個公開、公平的制度，讓資源分配有規則可循，而不是靠個人判斷。這樣大家也比較安心。」

（六） 提問六：清潔隊員贈送可憐民眾電鍋被判貪污罪的新聞事件

1. 曾鈺秦隊長疑慮：「最近有新聞說清潔隊員把撿到或保管的電鍋拿去送給可憐的民眾，結果被判貪污罪。像這種情況，我們如果遇到類似的東西（例如活動剩下的物資或設備），想要幫忙處理或捐給需要的人，該怎麼做才不會觸法？」
2. 講座答覆（黃鳳岐庭長）：「這類新聞讓大家很擔心，重點要釐清幾個法律概念。首先，公有財物的處理有明確規定：如果東西是屬於公家（例如公所、清潔隊、政府機關）保管或管理的財物，公務人員不能擅自處分或贈與。如果公務人員私自把公有財物移作他用、贈與他人，可能會被認定為『侵占』或『圖利』，尤其當該行為違反相關財產處理程序或沒有上級授權時，刑事風險就會很高。所以，即便出於善意，也不能自行決定把公有物品送人。正確的做法是：先查明該物品的性質（是否為公有財物）、依照機關的財產處理程序辦理（例如報備、公告、拍賣、捐贈程序），並取得必要的授權或核准。只有在程序完備、且有合法授權的情況下，才可能免於刑事責任。從制度面來看，這個問題其實是制度沒做好或執行不清楚造成的

誤解。若要把可用物資轉給弱勢或做公益，應該由機關建立明確的處理流程，例如：物品登記、公告、評估是否可捐贈、由主管核准、或透過公開程序（例如公開徵求、社福單位承接、或拍賣所得回歸公庫）來處理。這樣一來，既能達到幫助弱勢的目的，也能避免個人因為擅自處理而承擔刑事或行政責任。制度化、公開化、程序化是避免類似事件發生的關鍵。我想再強調一點：很多人看到個案會覺得『我只是想幫忙』，但法律上看的是『行為是否符合規定』。如果制度允許、程序完備，那麼把物資用在公益上是可以的；但如果沒有制度或沒有授權，個人就可能承擔法律後果。因此，基層單位或公所應該事先把這些情況想清楚，建立一套可行的處理機制，並把程序寫清楚、公告給大家知道。這樣既能保護公務人員，也能讓資源真正用在需要的人身上。」

（七）總結：

1. 聽眾的心聲：怕違法、怕核銷不過、怕好心幫忙卻惹麻煩、怕經費不夠要自己貼。
2. 講座們的回覆綜整：
 - (1)原則就是要真實，不要造假。
 - (2)計畫可以補正，不要硬核銷。
 - (3)公平公開的制度，才能減少基層壓力。
 - (4)擔任負責人不是風險，程序不透明才是風險。
 - (5)公有財物處理要依程序走，善意不能取代合法授權。

十、散會。